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熊仕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壹仟伍佰肆拾參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壹仟伍佰肆拾參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培，  
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  
訴訟狀、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資料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第53、55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  
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本院  
卷第1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  
管轄權。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7月12日與原告簽  
05 訂貸款契約書並借款新臺幣（下同）290萬元，約定借款期  
06 間自110年7月13日至117年7月13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  
07 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4.09%計算，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  
08 喪失期限利益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  
09 10%；逾期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每次違約狀態  
1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被告於112年3月23日向原告聲  
11 請前置協商機制，約定113年10月起按協議書第1條規定，依  
12 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未依  
13 約清償，再依協議書第4條規定，其餘約定視同無效，未到  
14 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  
15 利益，尚欠本金222萬1,5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5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  
28 出匯款憑證、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  
29 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務協商/前置協商機制變更  
30 還款條件方案增補依據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37頁），內  
31 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 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起迄日              | 計算標準                                      |
| 222萬1,543元 | 222萬1,543元 |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 5.83% | 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